

企业声明函

致 淮安市中医院（采购人）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淮安市中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淮安市中医院异地机房断电温湿度智能声光告警系统建设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温湿度控制主机、温湿度报警器探头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山东多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6人，营业收入为1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2. 断电声光报警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南京凯基特电气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4人，营业收入为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3. 双芯电缆（2.5mm²）、四芯电缆（4*1.0mm²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南京悦讯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江苏新瑞特科贸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公章或签字）  俞飞

日期：2026年10月8日